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8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请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8年11月16日	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
2	2018年11月16日	关于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公告
3	2018年11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4	2018年11月2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5	2018年11月24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6	2018年11月24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18年11月24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	2018年11月24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9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1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3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4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5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6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7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8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9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0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3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4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5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6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7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8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9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0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1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3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4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5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6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7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8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9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1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3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4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5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6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7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8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9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0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1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3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4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5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6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7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8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9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0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1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3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4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5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6	2018年11月24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保荐代表人: 计刚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 余小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 报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18年11月24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59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748,296.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92,847,104.85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款项。

2017年3月3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187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五、保荐工作概述
兴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完成,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兴业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8年5月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6日与广发证券、兴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已指派计刚先生、吴广斌先生,兴业证券已指派张俊先生、余小群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已就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分别报备,兴业银行已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 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4.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证券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 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6.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证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持续督导期间发现的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于2018年5月26日经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61号),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亿股优先股。

2019年4月1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147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66,988,000.00元(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3,01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增增股份进款项人民币3,791,773,587元,共计人民币29,936,803,773,587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进入该账户,上述款项专项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发行人未发生大额事项并需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工作中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设施、资料或其他条件,并配备了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持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将相关材料交送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便利。

八、上述保荐代表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说明及评价
八、上述保荐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计刚 吴广斌
张俊 余小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5月7日

一、保荐代表人承诺书
1. 保荐代表人保证在保荐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內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联席保荐机构均对保荐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联席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刚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计刚,吴广斌
联系人: 计刚
联系电话: 021-60760682

联席保荐机构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张俊,余小群
联系人: 张俊
联系电话: 0591-2867677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BANK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6101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3601230002
公司简称: 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董事长: 杨华辉
行长: 李国杰
副行长: 曹建刚, 曹建刚
联系人: 曹建刚
联系电话: 0591-87894823
传真: 0591-87894823
本次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日期: 2018年11月24日
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18年11月24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59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748,296.15元,实际募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92,847,104.85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款项。

2017年3月3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187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2016年6月1日签署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兴业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于2018年11月24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59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748,296.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92,847,104.85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款项。

2017年3月3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187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